
全球發售的安排及條件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作為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全球發售由以下部分組成：

- (i) 香港公開發售，按下文「— 香港公開發售」所述在香港提呈8,500,800股發售股份；及
- (ii) 國際發售初步提呈合共76,507,200股發售股份，包括(i)根據美國證券法規則第144A條或其他豁免在美國向合資格機構買家發售我們的股份，及(ii)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發售我們的股份。由國際承銷協議的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一日起計30日止，聯席代表(作為國際承銷商的代表)可要求我們按發售價額外發行及配發最多12,751,2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數目的15%)，以便(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額外發售股份將約佔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的經擴大股本的2.3%。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作出報章公告。

投資者可

- (1) 申請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或
- (2) 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惟兩者不得同時進行。

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15.5%。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發售股份將佔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下文「— 國際發售 — 超額配股權」所載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17.4%。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可按下文「— 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及回撥」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8,500,800股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

香港公眾人士與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均可參與香港公開發售。香港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仍未行使的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

全球發售的安排及條件

出的購股權，亦無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新股份)的註冊股本的約1.6%。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證券商及公司(包括基金管理人)和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下文「國際發售—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將僅基於所接獲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水平而定。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此等分配可能(如適用)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或會高於其他申請相同數目的申請人，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僅就分配發售股份而言，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經計及下述任何重新分配)將分為兩組以供分配：甲組(4,250,400股發售股份)及乙組(4,250,400股發售股份)。甲組的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發售股份總價(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的申請人。乙組的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發售股份總價(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5百萬港元以上及不超過乙組總值的申請人。投資者謹請留意，甲乙兩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有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該組剩餘的發售股份將撥往另一組以滿足另一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本段而言，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應繳價格(不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會從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獲分配發售股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認購超過4,250,400股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股份配發可予調整。倘國際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於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等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i)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iii)100倍或以上，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將分別增至25,502,400股、34,003,200股及42,504,000股，分別相等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的30.0%(如屬(i)的情況)、40.0%(如屬(ii)的情況)及50.0%(如屬(iii)的情況)，而本招股章

全球發售的安排及條件

程所述的重新分配為「強制重新分配」。在該等情況下，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聯席代表及聯席保薦人認為合適的方式相應減少，而該等額外發售股份將重新分配至甲組及乙組。倘香港發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則聯席代表及聯席保薦人有權按彼等認為適當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除可能需要的強制重新分配外，無論有否觸發強制重新分配，聯席代表及聯席保薦人可酌情將原本分配至國際發售的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甲組及乙組的有效申請。倘(i)國際發售股份認購不足而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超額認購的倍數)；或(ii)國際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亦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而超額認購的數量少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15倍，則可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最多8,500,800股發售股份至香港公開發售，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增至17,001,6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並未行使超額配股權及仍未行使的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亦未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新股份)的20%。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亦須在遞交的申請中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為其利益而作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亦不會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或其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聯席保薦人保薦發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價格每股股份34.80港元，另加每股發售股份的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按下文「國際發售—全球發售的定價」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價格每股股份34.80港元，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成功申請人退還相應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詳情載於下文「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本招股章程所述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國際發售

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根據上文所述重新分配，國際發售將初步提呈發售合共76,507,200股發售股份。

全球發售的安排及條件

分配

國際發售將包括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其他預期對有關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投資者選擇性推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管理人)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分配按下文「一 國際發售 — 全球發售的定價」一段所載「累計投標」程序進行，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水平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額，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發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會否增購發售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發售股份。有關分配旨在進行發售股份分派以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代表(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承銷商)可要求任何已根據國際發售獲得發售股份並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投資者向聯席代表提供充分資料，以便識別投資者對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有關申請，以確保將該申請從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申請中剔除。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我們預期將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代表代表國際承銷商行使。

根據超額配股權，聯席代表有權自國際承銷協議日期起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30日內隨時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之發售股份價格額外發行及配發不超過12,751,2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若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則額外發售股份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亦無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新股份)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2.3%。若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會刊發公告。

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行動是承銷商在若干市場促進證券分銷而採用的慣常做法。為穩定價格，承銷商於特定時間內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證券，阻滯並(倘可能)避免證券的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在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穩定價格行動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全球發售的安排及條件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承銷商超額分配、賣空或進行其他穩定價格交易，將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公開市場原有的水平。賣空是指穩定價格操作人賣出超過該承銷商須在全球發售中購買的股份數量。「有擔保」賣空是指出售的股數不超過超額配股權下可以出售的股數。穩定價格操作人可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購買額外股份，或在公開市場購買股份，將有擔保淡倉平倉。在決定股份的來源以將有擔保淡倉平倉時，穩定價格操作人將比較(其中包括)股份於公開市場的價格與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購買額外股份的價格。穩定價格交易包括為阻止或抑制在全球發售過程中股份的市價下跌而進行的若干競投或購買證券。在市場購買股份可於任何證券交易所進行，包括聯交所、任何場外交易市場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惟須遵照一切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行動一旦開始，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須在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起計30日內結束。可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的股份數目，即12,751,2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15% (倘超額配股權全部或部分獲行使)。

在香港，穩定價格行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進行。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條例准許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

- a) 超額分配以防止或減少市價下跌；
- b) 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淡倉防止或減少市價下跌；
- c) 根據超額配股權認購或同意認購股份以平倉根據上文(a)或(b)項建立的倉盤；
- d) 僅為防止或減少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股份；
- e) 出售股份，將因該等購買而持有的的好倉平倉；及
- f) 建議或嘗試進行上文(b)、(c)、(d)及(e)項所述事宜。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將按照香港有關穩定價格的法律、規則及法規進行。

為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而進行有關交易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能持有股份好倉。好倉的規模，以及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持有好倉的

全球發售的安排及條件

時間，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酌情決定，且並不確定。穩定價格操作人在公開市場出售股份將好倉平倉可能導致股份市價下跌。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進行穩定價格行動支持股份價格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穩定價格期自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起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起計第30日結束。預期穩定價格期將在2018年10月19日(星期五)結束。因此，穩定價格期結束後，對股份的需求可能減少，其市價可能下跌。穩定價格操作人的行動可穩定、保持或以其他方式影響股份的市價。因此，股份價格可能高於應有的公開市價。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一定導致股份市價在穩定價格期內或之後維持在發售價或高於發售價。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按發售價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即等於或低於買家支付股份的價格)競投或在市場購買股份。本公司將於穩定價格期結束後七日內按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條例的規定發佈公告。

全球發售的定價

國際承銷商會向有意投資者徵詢認購國際發售之發售股份的意向。有意認購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指明擬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認購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會持續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當日或前後為止。

全球發售各項發售的發售股份價格將由聯席代表(本身及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承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預期為2018年9月20日(星期四)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18年9月24日(星期一)協定，分配予各項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亦會緊隨其後釐定。

除下文所詳述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的上午前另有公佈外，發售價不會高於每股股份34.80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股份31.80港元。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儘管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發售價範圍。

聯席代表(本身及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承銷商)如認為適當，可根據有意認購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表現的踴躍程度，經本公司同意後，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調減全球發售項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決定作出調減後在可行的情況下盡

全球發售的安排及條件

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uaxing.com發佈調減通知。刊發通知後,全球發售項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為最終及不可推翻,而聯席代表(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承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的發售價須定於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內。申請人須留意,任何調減全球發售項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的公告可能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方作出。通知亦會包括本招股章程現時所載全球發售統計數據的確認或修訂(如適用)及任何因上述調減而可能有變動的其他財務資料。倘並未刊發有關公告,則發售價(倘經本公司與聯席代表(本身及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承銷商)協定)將無論如何不會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外。

倘調減全球發售項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則聯席代表(本身及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承銷商)可酌情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所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前提是香港公開發售的股份數目不得少於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10%。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在若干情況下,可由聯席代表(本身及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承銷商)酌情於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應屬予本公司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承銷佣金及其他開支,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估計約2,515.7百萬港元(假設每股股份發售價為31.80港元),或約2,760.5百萬港元(假設每股股份發售價為34.80港元)(或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約2,904.9百萬港元(假設每股股份發售價為31.80港元),或約3,186.5百萬港元(假設每股股份發售價為34.80港元))。

全球發售的股份發售價預期於2018年9月26日(星期三)公佈。全球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配發基準預期於2018年9月26日(星期三)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公佈,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uaxing.com發佈。

香港承銷協議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條款悉數承銷,並須待國際承銷協議獲簽署及成為無條件後方可落實。

全球發售的安排及條件

本公司預期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承銷協議。

該等承銷安排及相關承銷協議概述於「承銷」。

股份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和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在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所有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申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接納：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並許可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供認購的額外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僅視乎分配而定)；
- (ii) 於定價日或前後協定發售價；
- (iii)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國際承銷協議；及
- (iv) 承銷商根據各相關承銷協議承擔的責任成為及仍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協議條款終止。

倘本公司與聯席代表(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承銷商)因任何原因未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和國際發售須待(其中包括)對方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時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在指定時間及日期前達成或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我們會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會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次日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

全球發售的安排及條件

刊登失效通知，並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所有申請款項。同時，所有申請款項會存入我們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持牌之其他香港持牌銀行開立的獨立銀行賬戶。

於(i)全球發售全面成為無條件且(ii)並無行使「承銷 — 承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所述終止權利的情況下，則發售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2018年9月26日（星期三）發行，但僅會在2018年9月27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

買賣股份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18年9月27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於2018年9月27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以每手100股股份為單位買賣，股份代號將為1911。